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職探中心

參、主 席：謝校長惠娟

紀錄 王崇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來賓致詞(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通過本校職探中心租借收費標準、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捌、業務報告：

一、教行處-李雅慧主任

(一)教務部分：

1. 重要時程會公布在 113 學年學校網頁的行事曆上,不定期更新,再請老師上網查看.(若看不到相關公告請洽教學組)

- 九年級模擬考:

9/3-9/4 (康軒 1 至 2 冊,自然 1、3 冊), 12/19-12/20(南一 1 冊至 4 冊)

- 全校段考日期:10/8-9, 11/27-28, 1/13-14(九年級_配合畢旅) 1/16-17(七八年級)

2. 期初領域會議，請各領域討論公開觀課時間，告知教學組，以利後續公告事宜。

3. 教學註冊組重要業務說明如次：

- 請導師協助收取七年級新生資料，請於 9 月 6 日(五)前繳交。(畢業證書,學生基本身分調查表,戶口名簿影本,中低收低收證明,大頭照電子檔等)
- 請導師協助收取大樹獎學金學生申請表一份(名單已與導師討論並造冊提報)

4. 教務處工作分配

(1)秋榮師協行資訊維護等相關業務

(2)芷琳師協行段考、模擬考、多功等相關業務

(3)政育師協助處理學習扶助等相關業務

上述未提及之相關教學工作回歸教務處

5. 英語科開學後午休進行學習扶助下修測驗(9 年級未通過名單開始)

6. 請有上課後學習扶助的老師及校長,協助登入網站,一學期至少登入三個時間點,第一、學期初;第二、成長(12月)/篩選(5月)測驗之後;第三、學期結束前。(相關網址帳密請洽政育老師,謝謝)

(二)總務部分:

1. 本校已於開學前完成水肥抽取(C棟及D棟廁所)及水塔清洗,廚房消毒,報廢物品清點等作業
2. 班級冷氣使用目前給各辦公室儲值 3000 元/年,每班 3000 元/年,開學後儲值
3. 感謝 8/21 科技公司進行淨校活動,協助打掃本校 A 棟 車棚 教學大樓等
4. 飲水機位置:
 - 3 樓飲水機已移至體育館小儲藏間,供師生及借用場地之人員使用,已轉知南友會協助維護(目前體育館飲水機儲藏間不上鎖)
 - 原美術教室飲水機平移至現在 901 教室旁,8 月 20 日已完成
 - 原 2 樓飲水機不動
5. 學校獲得縣府補助 5000 元雇用人力進場維護公共廁所整潔,已於 8/21 完成全校廁所打掃.請學務處派學生定期維護.
6. 預計 8 月 25 日開始進行校內割草 (以主要教學區為主)
7. 目前正進行契約簽訂:113 學年度技藝班租車、九年級校外教學

8. 開學後將進行財產盤點後及報廢作業,請同仁確認後簽名繳回總務處,

謝謝

9. 校內進行環境作業:(中小學公共安全檢核作業缺失改善)

- 8/27 完成視聽教室(布幕旁)木頭防火漆施作
- 8/29 拆除音控室隔間

10.開學後發一把雨傘供校內老師執行公務使用,班級若需要亦可申請(感謝獅子會提供)

二、學輔處-陳佑任主任

(一)學務部分：

- 感謝建良老師協行教育優先區、家長會相關業務。
- 8/29(四)早上 9:00 八○一班返校打掃。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公共區域分配表

- 1、打掃時間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該班公共區域：。
- 3、教室內無安全設施之窗戶請導師注意負責同學之安全，勿攀附窗台上擦拭，以免發生危險：。
- 4、為配合清潔隊工作時間，倒垃圾時間集中為星期二、五第二節下課時間由負責同學送至資源回收室外，經學務處檢查有無可回收資源並集中後，方可放入垃圾子車，其餘時間請勿倒垃圾：。
- 5、各班資源回收工作請導師協助督導做好，星期二、五第二節下課時間由負責同學送至資源回收室，各班負責公共區域之垃圾亦需做好資源分類：。
- 6、因學生數減少，請行政辦公室同仁於上列時間，配合辦理辦公室資源回收及倒垃圾：。
- 7、公共區域分配：

班級	公共區域
7年級	1. 行政辦公室一樓(走廊、樓梯、導師室旁男廁、學務處旁女廁、樓梯旁空地、後陽台、洗手台、望海圓形階梯)。 2. 行政辦公室二樓(包括走廊、樓梯、樓梯旁空地、後陽台、兩側涼亭及觀景台)。 3. 辦公室資源回收、垃圾。 4. 教學區靠近校門口樓梯(包括經過的空地、看台)。 5. 教室到保健室之間走廊(包括前後空地及花園、前方<u>停車場側樓梯間</u>)。 6. 二樓會計室旁男廁、女廁。
8年級	1. 教學區中樓梯、中庭紅磚地、專科教室走廊及樓梯、專科教室周圍花園及空地。 2. 校門口(含圍牆四周花園、草地)、警衛室(含旁邊花園)。 3. 城隍廟前大停車場、操場、腳踏車車棚及水溝(含司令台、看台、旁邊紅磚人行道)。 4. 後山專科教室及教學大樓旁草地、空地。
9年級	1. 體育館前面停車場(含草地)、體育館<u>四周</u>、體育館。 2. 室外籃球場(包括旁邊的花園草地、健康步道、紅磚地)。 3. 兩間導師室後下方樓梯及洗石子空地。 4. 教室跟廚房之間的走廊(包括教室右側空地、廁所、走廊前後方空地、沿途洗手台、窗戶)。 5. 教學區靠近體育館樓梯(包括經過的空地、看台)。 6. 二樓圖書館旁男廁、女廁。

- 8/30(五)開學日，早自習:導師時間及發放教科書，第一節:於視聽教室舉辦友善校園週宣導暨開學典禮，第二節正式上課。
- 各班游泳課程時間:

10/14(一)	上午:701 班 9:15~11:50
	下午:801 班 14:15~17:00
10/21(一)	上午:701 班 9:15~11:50
	下午:801 班 14:15~17:00
10/28(一)	下午:901 班 14:15~17:00

- 9/4(三)下午第二節進行學生進行社團分組活動。
- 9/27(五)17:30~18:30 召開 113 學年第一次家長會。
- 9/13(五)旗魚陣表演(進安宮 16:30~17:10)
- 9/14(六)早上 8:30 徐右庭、才宇宸同學參加環教知識競賽，比賽地點:宜大。

- **113 年度宜蘭縣國家防災日:**

1.預演:9 月 18 日（星期三）第六節班會，宣導後辦理疏散預演

2.正式演練日期: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

3.本次演練各組人員名單:

編組	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	謝惠娟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陳佑任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黃允堯(組長) 楊珮(副組長) 洪思敏 成政育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5. 心理諮商。 6. 急救常識宣導。 7.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通報組	李雅慧(組長) 張其萍(副組長) 藍慧貞 吳素琴	1. 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避難引導組	王崇師(組長) 林錦全(副組長) 各班導師 任課教師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113年度宜蘭縣國家防災日宣導

- 113年國家防災日疏散避難演練
- 日期：113年9月20日(五)
- 時間：09:21
- 地點：本校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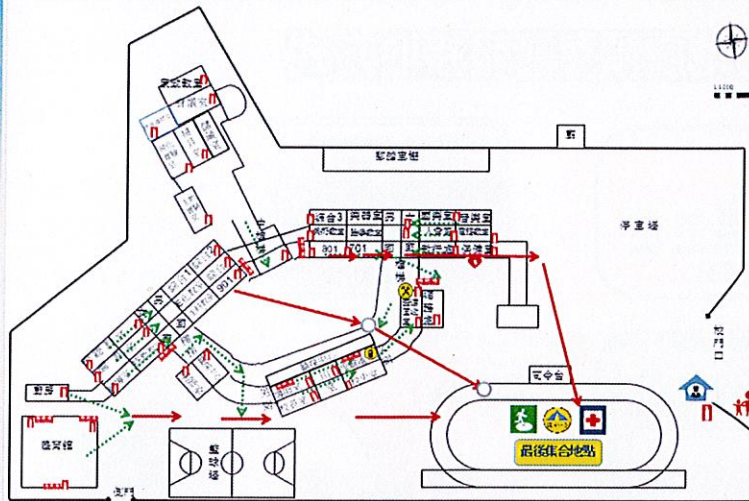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防災地圖宣導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一校圖防災地圖(地震、火災災害)

座標:東經121度86分90秒
緯度:北緯24度57分60秒

113.03教行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65027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03-9251000
蘇澳鎮災害應變中心
03-9973421
蘇澳分局蘇澳分局
03-9962126

警消醫療單位

南方澳派出所
03-9963580
南方澳消防分隊
03-9962119
蘇澳醫院蘇澳分院
03-9905106

各類災害避難原則

地震	先避難再疏散
洪水	垂直避難
海嘯	往高處避難
土石流	預防性避難

路線標示

避難內路線	避難外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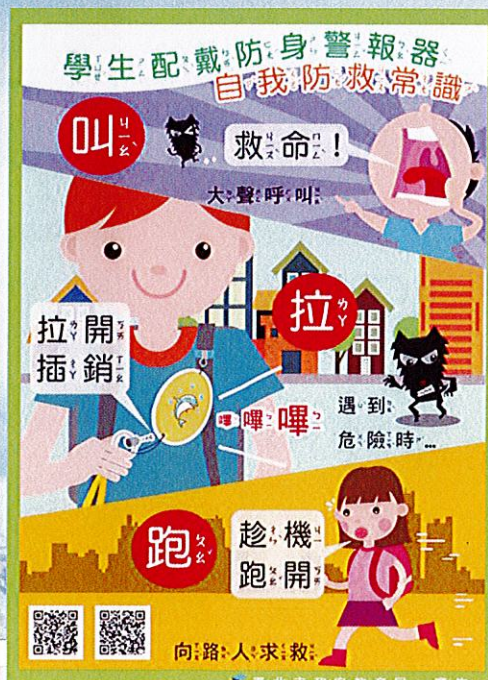
圖例

室外避難場所	指揮中心	急救站	消防站	消防栓	消防梯	消防隊集合地點	消防隊集合地點
避難避難點	避難避難點	避難避難點	避難避難點	AED	AED	醫藥室	醫藥室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南安國中防身警報器宣導



113年度宜蘭縣國家防災日宣導

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

使用手機

手機下載

若園所在高中、國中小校園內，而且可以介接學校的廣播系統

中央氣象局
地震速報
訊息軟體

手機接收

國家級地震警報訊息

國家級警報
[地震速報 Quake Alert] 10/19 11:13 左右南部地區發生中型有感地震，慎防強烈搖晃，請速避。 - 氣象局 -
Beware of probable shaking. CWB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YILAN COUNTY NAN-AN JUNIOR HIGH SCHOOL

地震避難三原則：

- 趴下(DROP)
- 掩護(COVER)
- 穩住(HOLD ON)

正確地震避難動作

Drop 趴下 Cover 掩護 Hold On 穩住

DROP! **COVER!** **HOLD ON!**

趴下 掩護 穩住

- 9/21 宜蘭縣暨南方澳青少年~東澳健行。

- 縣府核定游泳課程經費為 32,835 元，7、8 年級游泳課程為三節課兩次, 9 年級為三節課一次，全校共計五次游泳課，因縣府要求游泳課融入正式課程，請教行處協助於九月期間調課,以利各班進行游泳教學。
- 10/5(六)鯖魚祭
- 114 年 1 月 15 日、16 日、17 日(星期三、四、五)九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請教行處將九年級段考提前至 1 月 13 日、14 日(星期一、二)。
- 14/03/06(四)七、八年級學生參加宜蘭縣 113-114 年探索文化場館藝文之旅, 參訪地點:上午-宜蘭市美術館。下午-台北市台博館古生物館。
- 114/4/22 山野教育(世界地球日)

(二)輔導部分：

1，8／28（三）上午 9：00-12：00 特教研習；8／28（三）下午 13：

00-15：00 性平教育初進階研習，兩場次研習已圓滿完成，感謝教職員工及講師幫忙！

2，9／11 技藝班開始上課，由專輔老師楊珮帶隊至蘇海，集合時間 12：

15，12：20 交通車出發；15：30 蘇海返回

3，9／27 晚上 18：30-21：00 全校 12 年國教宣導（親師場）親職教育講座，地點視廳教室

4，因生涯教育訪視重點項目為融入各領域課程，請各領域確實填寫生涯融入表格（表單教務處有）

5，家庭教育劇團到校巡迴演出 1／15

6，七年級生涯職業達人講座 10／23，結合環保塑膠雙語課程

7，宜商均質化入九年級班級（應英、應日科宣導）10／29

8.b 表請導師於每學期登錄資料(至少一筆)。

9.113 學年教職員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宣導



家庭暴力防治

• 家庭暴力類型：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跟蹤	騷擾	目睹暴力
• 徒手毆打 • 推拉撞物品 • 使用器具或槍械 • 勒頸 • 扯髮 • 不給食物吃	• 恐嚇 • 言語侮辱 • 嚴厲斥責 • 手機監控 • 限制行動	• 性侵害 • 性猥褻 • 強迫觀看或拍攝色情影片、圖片	• 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怒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直接看見、間接聽到或事後觀察等家庭暴力事件。



性侵害防治

• 提供性侵害受害人以下服務：



諮詢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服務	經濟補助	問題協助	轉介服務
• 透過晤談提供支持服務	• 提供被害人庇護處所	• 陪同偵訊、出庭、就醫、驗傷診療、報案、返家取物等	• 緊急生活補助、租屋補助、醫療補助等	• 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子女問題協助 • 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	• 依據被害人需求，提供服務轉介服務，例如轉介就業工作、相關福利補助



性騷擾防治

• 服務對象：本轄受理之違反性騷擾防治案件

• 服務內容：

調查及調解

- 1.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針對申訴案件確認調查結果。
- 2.若有一方欲申請調解者，由本府協助進行調解。

提供個案服務

- 諮詢服務：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性騷擾事件相關程序諮詢服務。
- 個案服務：針對被害人有意願者提供個案服務。

防治宣導

-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編印發放宣導品或宣導單張，以達成性騷擾防治業務宣導效益。

性騷擾查核措施

- 針對本市各類行業別進行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工作。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 定義：
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類型



(三)健康中心：

1、健康中心活動預告：已建立行事曆活動

- 八年級 HPV 疫苗接種：9 月 18 日(三) 15：30
- 七年級健康檢查時間：9 月 30 日(一)早上 10：00~11：30
- 全校口腔檢查時間：10 月 22 日(二)早上 09：00~10：30
- 校園流感疫苗接種：11 月 5 日(二)10：30~11：30
- 校園 COVID-19 疫苗接種(Moderna JN.1)：11 月起，日期未定

(醫療院所視教職員生施打率決定是否到校接種)

2、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 第 1 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 200 元、政府補助 100 元。
- 第 2 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 200 元、政府補助 100 元。

三、人事室-林錦全主任

(一)學期中各兼行政教師、職員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上下班時間準時簽到退，另請 2 日以上病假、喪假及公(差)假記得於線上差勤系統上傳完整附件。

(二)113 學年度教評委員因未兼行政正式教師只有三人，依規定教評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故委員人數擬從 7 人減為 5 人，其中校長和家長會代表為當然委員。

(三)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獎金原則上同上學年於 113 年 8 月底預借，11 月辦理晉級差額。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高中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須附正本收據；如繳交影本收據，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配偶如為公務人員請勿重複申請。

(五)改選教評委員（共 5 人，其中票選 3 人【未兼行政至少 3 人】，請每人圈選 3 人）及教師考核委員（本校 112 學年度設 5 人，113 學年度仍維

持 5 人，其中票選 3 人，請每人圈選 3 人）另 2 人當然委員為 2 處主任。

(六)建議教師職務輪調原則：

1.7 導和 8 導下學年度可續任導師,9 導和專任(目前本校無)下任後輪調行政。

2.另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代理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代理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之必要時，以組長為限，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得兼任之。不得兼任主任職務。學校應優先安排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但有代理教師兼任導師之必要時，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得兼任之。

(七)本學年有多位新進代理(課)教師：國文科懸缺代理教師張其萍、國文科公假缺代理教師黃允菱，歡迎以上教師加入南中優質團隊。

(八)防治性騷擾宣導：申訴專線 9962317#18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113 學年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4**時**15**分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

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由原活動統籌單位協助校外人士填表並進行審查，教行處負責協助教學課程；實習處負責均質化活動課程；學輔處負責講座、社團相關活動課程及家長諮詢；輔導組協助相關申訴之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詳如「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1.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3.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4.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5.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活動實施對象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 單次入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_____~_____ :_____ ☐ 每週一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每週() _____ :_____~_____ :_____ 其他補充說明： ☐ 晨光時間 ☐ 午休時間 ☐ 其他_____ ☐ 國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英語 ☐ 健體 ☐ 藝文 ☐ 綜合活動 ☐ 生活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表件核章後請交回教務處課發組留存)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業務單位	課發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課程或活動內容需與原先送審的課程大綱相符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填畢後，請申請單位交至教務處課發組。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 令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修訂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30 日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四、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07212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另委員 8 人，共 9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均為無給職。

（一）行政代表 2 名。

（二）教師代表 2 名。

（三）家長會代表 2 名。

（四）學生代表（由各年級班長推選）2 名。

- 二、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 學生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 四、 學生獎懲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獎懲決定。
- 五、 學生獎懲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肆、 實施方式：學生獎懲會之業務由生教組長辦理之，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 伍、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陸、 懲處與輔導應審酌情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懲處輕重之標準：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所稱之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柒、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

- 一、口頭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獎品、獎狀、獎金、獎章等之特別獎勵。
- 捌、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 壹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壹拾壹、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壹拾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壹拾參、教師管教學生應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一般管教措施，若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教師採取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可請學校行政單位或其他社福相關機構協助之。

所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可為下列懲罰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警告。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轉介三級輔導。
- 六、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 5 日為限)。

- 七、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八、 送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 九、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 十、 其他適當措施。

以上須經依本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壹拾肆、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況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

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壹拾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書面警告懲處：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二、 言語及行為明顯對他人造成傷害，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 與同學吵架或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 干擾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五、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致使他人財物或身體受傷，情節較輕者。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 未經允許外定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壹拾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懲處：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八、 攜帶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砲彈等）者。

九、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十、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一、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致財務毀損者。

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 學生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等法律責任者，致使別人遭受名譽損失。

十四、 違反前條項第 10、11、13、16、19 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壹拾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懲處：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致人受重傷者。

二、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三、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無駕照或有駕照未依規定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上放學者，致車禍使人受傷者。

四、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五、 侮辱師長者。建議公然侮辱或毀謗同學或師長達法律責任者。

六、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七、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八、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非刑法第 227 條)者。

壹拾捌、學生獎懲會作成獎懲之決定後應填具「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含輔導處(室)、導師、簽報獎懲人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壹拾玖、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貳拾、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 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 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四、 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貳拾壹、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實施。

貳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受理申請之單位						
學生	姓名		性別		年級班別	
申請獎懲事由						
獎懲委員會決議						
其他相關文件說明		提起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記錄人	
申請內容					
裁決日期					
裁決地點					
裁決經過與決議內容					
獎懲委員簽名					

備註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獎懲決定。
----	---

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	
住 址						聯絡電話	
與學生之 關係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				
學校行政 單位或教 師之管教 措施							
申訴之事 實或理由							

受理申訴 之單位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備註	(請載明本申訴有無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申訴案件決定書（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級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 註	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向縣政府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委員會召集人	校長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行政代表	
委員	行政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2593F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菸害防制法」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健康政策，定期開會修正方向，使師生能凝聚共識，建立觀念。
- 二、改善校園環境，照度水質安全檢測，使學生能安全無虞，健康成長。
- 三、提倡健康政策，開設多元運動社團，使學生能多方探索，身心健康。
- 四、議題融入教學，透過教育宣導講座，使師生有正確概念，習得技能。
- 五、結合社區力量，引進健促相關師資，使親師生共同學習，促進健康。
- 六、定期檢康檢查，分析學生健康資料，使學生能訂定目標，自我管理。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於南方澳的一個小漁村(非山非市區)，是一所小型學校七至九年級共有 3 班，學生數共 46 人，教職員工約 18 人，學區家長大都從事漁業相關工作，地處次偏遠地區，家長衛生健康教育觀念普遍較弱，再加上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生比例達 30%~40%，學生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議題，尤其在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視力保健等議題特別重視。除了積極宣導相關衛教外，更積極引進相關社會資源以利學生健促推動，又推展各議題行動研究，發展相對應之增進進策略。

二、健康基本資料概況

針對 112 學年度學生之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視力保健議題-視力不良率(72.2%)高於宜蘭縣 42.17%與全國 45.20%的平均值。惟班級學生數少，轉出入 1 個學生就會造成百分比大幅提升的增減。在 112 學年度學生之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口腔保健議題之齲齒率(50.94%)，高於宜蘭縣 32.87%與全國 19.41%的平均值。本校針對齲齒學生，均通知家長帶往診所矯治，家長又忙於生計，往往無暇兼顧。本校落實推動貝氏刷牙法餐後潔牙活動，鼓勵學生使用 >1000PPM 含氟牙膏及睡前徹底潔牙等，另要求學生在家吃早餐及不在學校內吃零食、喝飲料，以預防蛀牙發生。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分析中，體位不良率 27.8%低於宜蘭縣 28.85%及全國 30.20%平均值。學校的一切努力其目的，無非是為了能提供學生正確健康知識、培育健康態度及技巧，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懂得自我健康管理，享受健康的人生生活。

三、以 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一) 110~112 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統計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70.8	71	60	66.7	40	60
八年級	81	80.5	95.8	95.8	73.3	60
九年級	78.3	78	90.5	100	83.3	95.8
全校	76.5	76.5	85	90	68.5	75.9

(二) 109~112 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

學年度	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全校	宜蘭縣	全國
112	100	95.5	95.3	97.1	92.94	84.27
111	88.9	95.7	100	96.1	92.1	90.1
110	94.1	88.2	66.7	82.7	92.8	88.5
109	100	100	95.8	98.0	93.2	84.6

本校 112 學年全校視力不良率隨著年級增加，學生的裸視視力不良率仍有逐年增加的情形，經分析近年來全校視力不良率統計表後，發現七年級升八年級往往因課業壓力及用眼時間增加致視力不良率上升，顯示學生的視力保健工作仍有努力空間。而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方面，112 學年學生的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平均在 95% 以上。雖然自 103 學年起，不再強制規定裸視視力不良學生必須就醫，但為了維護學生的視力保健，視力不良者應定期就醫仍是 113 學年度的工作重點，同時也要加強對於高度近視學生的個案管理。

視力損失為一不可逆的過程，如不從小盡早預防近視，恐易增加學生未來高度近視的可能性，因此將視力保健列為重要工作實屬刻不容緩。藉由校園推廣學生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下課教室淨空率，得以降低學生裸視視力不良人數，並透過健促計畫推動讓視力不良率逐年降低。

(三)體位結構評估

健康體位議題，透過各項活動與健體領域課程的落實，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能由「過輕」、「過重」及「超重」體位，改善至「適中」體位。112 年本校體位過輕學生的比率 4.6%與宜蘭縣 8.9%及全國 9.7%明顯下降，相較於體位超重比率 16.7%(宜蘭縣平均值 14.6%與全國平均值 13.7%)，本校學生體位超重的情形明顯上升(見表 3)。113 學年度仍需持續針對體位不良學生加強其體位監測及健康自主管理。

表 1 110-112 學年度學生體位判讀統計表

學年度	過輕(%)	適中(%)	過重(%)	超重(%)
112	4.6	72.2	6.5	16.7
111	5.1	66.1	8.5	20.3
110	5.9	58.8	10.3	25.0

表 2 110-112 學年度學生體位過輕比率一覽表(單位%)

年級 學年	七	八	九	全校	宜蘭縣	全國
112	3.3	10	2.1	4.6	8.9	9.7
111	7.1	4.1	4.8	5.1	8.3	9.2
110	8.3	4.8	4.4	5.9	8.1	8.2

表 3 110-112 學年度學生體位超重比率一覽表(單位%)

年級 學年	七	八	九	全校	宜蘭縣	全國
112	16.6	16.6	16.7	16.7	14.6	13.7
111	21.4	16.8	23.8	20.3	17.1	17.9
110	12.5	23.8	39.1	25.0	15.4	15.5

(四)口腔衛生狀況

由(表 4)可知，本校學生近兩年的齲齒率較 110 學年度降低 10%，表 5 數據是根據七年級新生的口腔檢查結果所得，資料顯示 112 學年度較 111 學年度學生初檢率下降 10.9%，而 112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 53.3%，高於本縣平均值 26.7%，全國平均值 25.7%。就醫複診率達 92.6%，顯示口腔衛生的觀念已受到學生及家長的重視，113 學年度將以此為基礎再加以強化，以落實餐後潔牙、增加每日平均刷牙次數為推行重點。

表 4 110-112 學年度口腔檢查初檢齲齒率(單位%)

學年	受檢人數	齲齒人數	齲齒率	複檢人數	矯治率
112	53	27	50.9	25	92.6
111	59	30	50.9	27	90.0
110	65	39	60.0	14	35.9

表 5 110-112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口腔檢查初檢齲齒率

年級 學年	七年級	宜蘭縣	全國
112	53.3	26.7	25.7
111	64.29	32.87	19.41
110	66.67	41.92	29.39

(五)性教育及愛滋防治

隨著社會日趨開放多元，由於目前性教育專家之價值觀不同與理念差異、社會環境與媒體不當的報導，導致青少年性行為及相關問題逐年增加。因此，如何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讓教育的消極目標與積極目標能畢其功於一役，是本計畫規劃的目標；國中時期由於正值青春發展階段，對異性充滿好奇，性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除了性別認同、性別平等之外，兩性相處、網路安全及性侵害防治等預防「青少年懷孕」、「感染愛滋病及性病」與「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並培養青少年對性的正向觀點，提升學生接納愛滋病感染

者的比率，強調以提升「自尊」與學習「珍愛」為基礎的「青少年性健康促進」，也是國中性教育的重要議題，配合健體領域課程持續推動。

(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

全民健保自 1995 年實施至今已面臨四次財務危機，由於人口快速老化、醫療科技發達、重症照護加強、民眾對醫療需求提升，健保財務支出在 2013 年已達 5,531 億元，在資源有限的限制下，政策及社會制度讓健保系統能否獲得合理實踐與運用得當是關鍵得問題，控制適當的醫療支出成長，從中小學培養成對醫療資源正確就醫認知與正確就醫認知與正確用藥習慣，不浪費且愛惜醫療資源、資源互動共享事健保永續經營的理念。有鑑於對藥品服用的不正確觀念可能對自己與家人造成誤導，而用藥習慣不良不僅傷害身體也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希望透過相關活動及宣導建立師生正確用藥的觀念，培養良好的習慣以增進師生、家庭及社區的健康。

(七)菸檳防治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世界無菸日主題宣導訂為「菸害對於國家永續發展的威脅」，強調菸品對於世界各國永續發展的危害，每年因菸害已奪走 700 萬條生命，各國如不積極採取防制措施，在 2030 年以前，每年將有超過 800 萬人死於菸害；科學實證也指出「沒有無害的二手菸」，「菸」不只對吸菸者本身健康造成危害，燃燒不完全的二手菸甚至比一手菸對人體健康傷害更大；為維護全體學生及教職員之身心健康，避免菸品及檳榔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汙染，還給學生一個清新而乾淨的學習環境，並落實菸害、檳榔防制。

(八)傷害事故防制

近年來行政院衛生署為降低國人事故傷害死亡率，不遺餘力的倡導全民心肺復甦術運動，希望提升國人自我照顧能力。『事故傷還防治』內容包含甚廣而非單一之議題，為其落實而有效果，選擇其中結合生活輔導之「交通意外事故防制」、教學融入之「居家、校外事故防範」、衛生保健之「急救訓練」之能力提昇，群策群力、分工合作、已達相輔相成之效果。實施步驟為運用課程教學，佐以舉辦相關活動方式，推動『事故傷害防治』教育，增進教職員工生對於事故傷害防治覺察、知識、態度、生活技能與行動能力，以減少遭受事故傷害的人數。

(九) 南安國中 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本縣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75.9%	國中 65.8%	國中 72.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複檢率	97.1%	國中 92.9%	國中 84.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	50.9%	國中 32.8%	國中 19.4%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92.5%	國中 91.8%	國中 79.6%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4.6%	國中 7.9%	國中 8.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適中率	72.2%	國中 64%	國中 63.1%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過重率	6.5%	國中 11.4%	國中 11.9%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超重率	16.7%	國中 16.5%	國中 16.6%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為了使南安國中成為一個益於生活、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本校已連續多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並獲致初步的成果。本年度除了配合本縣目標，致力推動口腔衛生、菸檳防治、性教育(包含愛滋防治)、全民健保、正確用藥、事故傷害急救防治等議題外，擬將視力保健作為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工作計畫自選議題，加強推動。

伍、實施策略及內容說明：113 學年度擇定之重點議題～視力保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制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規劃校本總體視力保健推動方針。 2. 組織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研擬執行方式。 3. 制定在校零含糖飲調辦法。 4. 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討論視力保健推行策略。 5. 實施教室淨空零時體育活動、SH150 活動及雨天戶外活動備按等策略。	視力保健	健康促進委員會 學輔處 生教組	教行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學校物質環境	1. 健康中心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設置，且設備管理妥善。 2. 建置體育校園體育活動角。 3. 排定學校雨天活動場所。 4. 爭取與規劃雨天活動設施建置。	視力保健	教行處	學輔處 生教組 健康中心	全年
學校社會環境	1. 辦理全校性健康促進運動樂活系列活動，提供多元社團參與，如享瘦班、二鐵社等社團。 2. 規劃符合師生興趣且有益身心的多元運動社團課程與活動。 3. 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教師勿以含糖飲料當學生獎勵並逐步減少讓學生帶零食方式辦理的慶生、同樂會等。 4. 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及班級落實，並以健促議題之生活用品作為獎勵。 5. 透過公開集會表揚視力未惡化之個人與刻劃最低的班級，並邀請學生分享改善心得與策略。 6. 辦理弱勢學生扶助～早安晨飽、營養午餐。	視力保健	學輔處 生教組	健康中心 教行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規劃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教學，如視力保健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3. 學會使用太陽日記卡或戶外活動紀錄卡等，紀錄自己健康活動、保持良好視力的生活技能。 4. 規劃運動 SH150 教學活動，如平日慢跑、健走、跳繩等可協助學生養成運動習慣。	視力保健	學輔處	健康中心 教行處 各班導師 生教組	全年
社區關係	1.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有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之運動，建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宣導網站，供社區民眾參考使用。 2. 結合校慶社區運動會，宣導視力保健計畫，增強師生、家長及社區互動、認同、支持與合作。 3. 辦理家長親職講座，邀請醫師、營養師及運動家，親身說明維護視力保健之身體保健、營養飲食、健身運動等方式。 4. 結合安親班配合實施運動生活教學與活動，使學生的視力保健能持續保持。 5. 利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導視力保健資訊。 6. 配合視力保健 85110 政策推行活動，結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運動育樂營。	視力保健	學輔處	學輔處 教行處 生教組 健康中心	全年
健康服務	1.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發揮健康中心的功用。 2. 建立完整的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紀錄並能提供健康諮詢與叮嚀服務。 3. 結合身高體重測量，鼓勵學生關注視力保健，並通知家長，了解學生生長發育情形。 4. 針對視力異常個案，進行個案管理，密切與家長聯繫，必要時，尋求醫生診斷與治療。	視力保健	健康中心	各班導師 生教組 學輔處	全年

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謝惠娟	1. 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 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 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 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黃式宏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輔主任	陳佑任	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學組長	張其萍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黃允菱	1.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 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 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 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 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教行主任	李雅慧	1. 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 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 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 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 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 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學輔組委員	學輔主任	陳佑任	1. 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 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 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洪思敏	1. 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 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 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 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捌、執行成效評估：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達成率
視力保健	1. <u>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u> 112-1：86.4%。 112-2：91.5%。	1、90%
	2. <u>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u> 112-1：17.3%。 112-2：60.4%。	2、16%
	3. <u>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u> 112-1：96.1%。 112-2：92.6%。	3、100%
	4. <u>定期就醫追蹤率</u> 100%。	4、100%
	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78%。	5、80%
	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80%。	6、90%
	7. 下課教室淨空率 83.3%。	7、85%
	8. 3C 小於 1 小時達成率 70%。	8、72%
	9. 高度近視>500 度個案管理率 100% 國中：共 9 人/列管 9 人/列管 100%。	9、無高度近視學生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100% 國中：應列管 9 人/實際列管 9 人/列管 100%。	10、預估列管 6 人/實際列管 6 人/列管% 100% (三位已經畢業)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100% 國中：未就醫 0 人/追蹤達成 0 人/100 %。	11、未就醫 0 人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100%。	12、100%
健康體位	1. <u>體位過輕率</u> 112-1：5.08% 112-2：3.39%	1、3%
	2. <u>體位適中率</u> 112-1：66.10% 112-2：67.80%	2、64.6%
	3. <u>體位過重率</u> 112-1：8.47% 112-2：6.78%	3、6.5%
	4. <u>體位超重率</u> 112-1：20.34% 11-2：22.03%	4、20.0%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90%。	5、95%
	6. 學生符合 85110 原則達成率 (以下分述)：	

	(1) 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85%。	6-1、90%
	(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86%。	6-2、90%
	(3) 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1 小時達成率 75%。	6-3、80%
	(4)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87%。(運動 210/週)	6-4、90%
	(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85%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6-5、90%
	(6) 在校零含糖飲料% (與口腔保健第 8.9 點相同)89%。	6-6、90%

玖、經費概算表：(可支出項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講師鐘點費	節	1,600	2	3,200	外聘講師費
增能材料費	式	5,000	1	5,000	健康促進成果相關增能材料費用
獎品	式	3,000	1	3,000	辦理學生競賽或講座發放之獎品
雜支	式	500	1	500	
總計	11,700 元整				

*經費概算表為校內暫定，金額將依據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地點：本校職探中心

三、事由：召開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四、主席：謝惠娟校長

紀 錄：王崇師

五、出席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校長	謝惠娟	謝惠娟	
2	家長會會長	黃式宏		請假
3	教師	林建良	林建良	
4	教師	陳佑任	陳佑任	
5	教師	張秋榮	張秋榮	
6	教師	李雅慧	李雅慧	
7	教師	楊珮	楊珮	
8	代理教師	蔡芷琳	蔡芷琳	
9	代理教師	張其萍	張其萍	
10	代理教師	黃允菱	黃允菱	
11	代理教師	成政育	成政育	
12	工友	藍慧貞	藍慧貞	
13	工友	吳素琴	吳素琴	
14	護理師	洪思敏	洪思敏	
15	公務人員	林錦全	林錦全	
16	公務人員	王崇師	王崇師	
17	學生代表	李豐毅		請假

